



# 美國WTO爭端解決 補貼案件與其國內法比較

◎劉昱辰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

WTO爭端解決機制歷經美國川普政府連續阻撓上訴機構成員任命後，已陷入停擺的窘境。然而，即使已獲得宣判的案件，執行時也非一帆風順。本文擬以美歐民用航空器補貼案為例，並比較美國國內平衡稅法制度，一方面凸顯美國在兩種制度下的反差，也提供臺灣面對WTO和美國制度的參考。

**關鍵詞：**爭端解決、補貼、平衡稅

**Keywords:** Dispute Settlement, Subsidy, Countervailing Duty

美國在川普政府期間，與歐盟在貿易關係上有眾多歧見，例如美國引用1962年《貿易擴張法》232條款，加徵歐洲鋼鋁產品關稅；為因應歐洲課徵數位稅，而谷歌（Google）、蘋果（Apple）、臉書（Facebook）及亞馬遜（Amazon）等美國企業成為首要被課徵目標，引用《1974年貿易法》301條款，調查課徵數位稅是否對美國企業造成不合理、歧視的狀況。至於美歐在WTO爭端解決機制中，纏訟多年的波音、空中巴士大型民用航空器補貼案，經WTO判決後，則是授予美歐彼此加徵報復關稅的權利。

美國對WTO爭端解決機制運作方式的不滿累積已久，在川普政府任內表達方式更為直白，除阻撓上訴機構成員選任程序之外，2020年2月更以發布《WTO上訴機構報告》（*Report on the Appellate Bod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*）方式，闡述機制的不合理之處，認為現有的爭端解決案件中，超過四分之一是對美國法律和實施措施的挑戰，上訴機構更已削弱WTO會員使用防衛機制的權利<sup>1</sup>。

本文擬以美歐具代表性的波音、空中巴士大型民用航空器互控補貼案為例，回顧歷